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年5月3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廖邦富等19名补偿义务人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补偿义务人回购公司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8110-3号《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关于利润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17年度成电医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38.5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72.86万元，低于承诺数（6,237万元）1,364.14万元，完成率为78.13%。根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廖邦富、廖定鑫、廖定烜及罗太模、胡安邦、安旭、张森、熊贤瑗、吴慕蓉、吕霞、何永连、郭三发、胡刚、文磊、邓强、喻波、余炼、陈胜波、彭杰之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公司回购廖邦富等19名补偿义务人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为3,885,333股。公司应就本次股票回购事项向被回购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8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廖邦富等 19 名补偿义务人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9)。

公司本次共回购注销 3,885,333 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3,885,33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